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自願性公佈 執行股份抵押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鄧獻倫先生為該協議之保證人)須支付之貸款利息及欠款利息，故鄧獻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以康弘投資有限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受惠人、有關前者持有之3,750股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執行。於上述股份抵押執行後，康弘投資有限公司自此成為合共8,000股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涉及有關(其中包括)康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向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授出有抵押貸款之主要交易。

#### 引言

根據華永(作為借款人)、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及鄧獻倫先生(「**鄧氏**」)(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康弘投資須向華永提供最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之貸款(「**有抵押貸款**」)，以促進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永**」)興建位於中國天津市寶坻區牛家牌鄉包白公路東面之自來水

\* 僅供識別

廠(「**自來水廠**」)。有關貸款根據鄧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以康弘投資為受惠人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抵押**」)以鄧氏抵押彼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華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作為擔保。

授出有抵押貸款及簽立股份抵押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投票表決結果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內公佈。

## 有抵押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康弘投資墊付有抵押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鄧氏簽立股份抵押後，方可作實。由於墊付有抵押貸款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康弘投資已按下列方式通過分期向華永墊付有抵押貸款：

- (a) 首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支付；
- (b) 第二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支付；
- (c) 第三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支付；及
- (d) 其後三筆墊款各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有抵押貸款須以天津華永之純利償還，且無論如何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全數償還。除償還有抵押貸款外，華永亦須就當時未償還之有抵押貸款未清繳金額，按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採納之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5.5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利息，首筆利息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支付。

由於天津華永仍未錄得任何溢利，故並無償還任何有抵押貸款金額。就支付利息及前者未付款所產生之相應欠款利息而言，儘管多份付款通知書(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付款通知書)已發予鄧氏及／或其法律顧問，惟華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仍未有履行有關付款義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未清繳利息連同欠付利息總額累積合共28,469,097.00港元(統稱「**利息**」)。

鑒於持續欠繳，康弘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向華永及鄧氏送達加快付款通知書，聲明有抵押貸款以及其他未清繳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到期償還／支付。由於華永未能應付於指定期限前分別支付利息及償還有抵押貸款之要求，故康弘投資已決定執行股份抵押以清償部份未清繳款項，並根據貸款協議進一步向華永及／或鄧氏追索償還／支付餘下未清償餘額。

## 華永股份估值

於執行股份抵押前，本公司已代表康弘投資委聘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為估值師，以釐定華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產。

於進行評值時，估值師採納收入法。根據估值師之評估結果，華永股份之價值為7,932,033.00港元，不足以全數清償有抵押貸款及利息。儘管出現可預見差額，惟康弘投資繼續執行股份抵押，並保留權利透過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向鄧氏及華永收回差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此行動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執行股份抵押

根據估值師之評值，康弘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執行股份抵押。於執行股份抵押後，康弘投資連同其現有之4,250股華永股份計算取得華永80%股權之控制權，並成為8,000股華永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落實上述執行之同時，康弘投資已接納鄧氏辭任華永董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宣佈，儘管華永之股權及董事會組成出現上述變動，惟華永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華永一直及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執行股份抵押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執行股份抵押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立股份抵押後衍生之自然事態發展，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毋須另行就執行股份抵押進行審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韓嘉麟先生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